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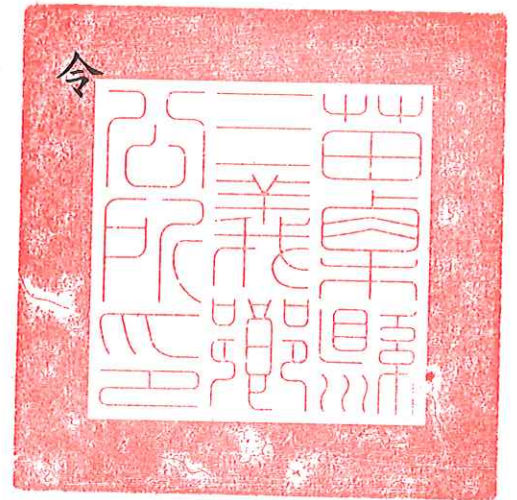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50005797A號

附件：



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、
第二條之二。

附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
一、第二條之二。

鄉長呂明忠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苗栗縣三義鄉公所

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0日
發文字號：義鄉民字第1150005797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、第二條之二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地方制度法第32條第1項規定辦理。
- 二、苗栗縣三義鄉民代表會第22屆第7次定期會議決通過（115年5月14日義鄉民代22會字第1150000435K號）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「苗栗縣三義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第二條之一、第二條之二。
- 二、法規全文：如附件。

鄉長 呂明忠